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振科、闫进福、张卫东、高立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四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刘振科

刘振科，男，1972年生，籍贯山东省无棣县。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1年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

2003年－2007年3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办公室组宣干事；

2007年3月－2007年9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部主管；

2007年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管。

2、闫进福

闫进福，男，1971年生，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2005年毕业于石油大学；

2000年－2007年3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修槽工段工段长；

2007年4月－2007年9月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副主任；

2007年9月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副主任。

3、张卫东

张卫东，男，1970年生，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5年毕业于石油大学；

1997年－2004年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厂热动车间统计员；

2005年至今任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统计。

4、高立辉

高立辉，男，1977年生，籍贯山东省博兴县。山东大学新闻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2000年12月－2007年4月任滨化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组织干事；

2007年4月－2010年4月任滨化集团团委副书记、企业文化部主管；

2010年4月－2013年5月任滨化集团企业文化部经理助理；

2013年5月至今任滨化集团企业文化部副经理。